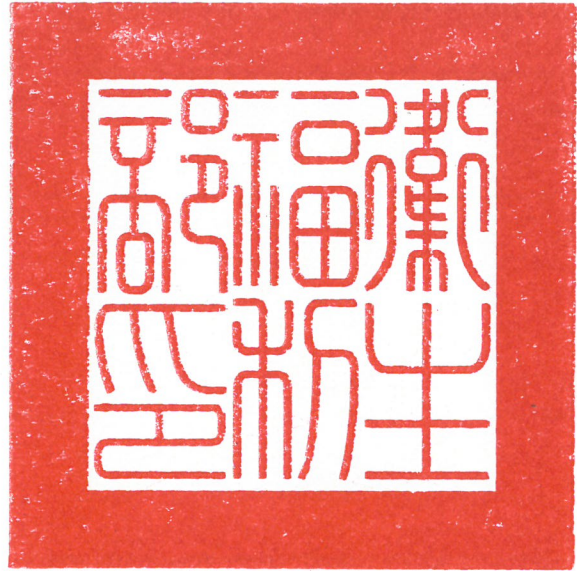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8306號



主旨：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應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以電子傳輸方式，報本部備查；其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其風險評估報告，亦同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7項及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第3條。

部長陳時中

